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管计划的名称：鑫沅资产市北高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资管计划的金额：人民币 12.5 亿元
- 资管计划认购方：市北高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2 年

为了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或“公司”）的业务发展规模，增强公司现金流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共同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资管计划总金额为人民币 12.5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 B 类一般级份额，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 A 类优先级份额，资管计划指定用于委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本次资管计划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资管计划基本情况

- 1、资管计划的名称：鑫沅资产市北高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资管计划的金额：人民币 12.5 亿元；
- 3、资管计划认购方：市北高新、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 4、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类别：市北高新出资人民币 2.5 亿元认购 B 类一般级份额，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认购 A 类优先级份额；

7、资管计划投资目标和范围：该资管计划委托财产特定用于委托南京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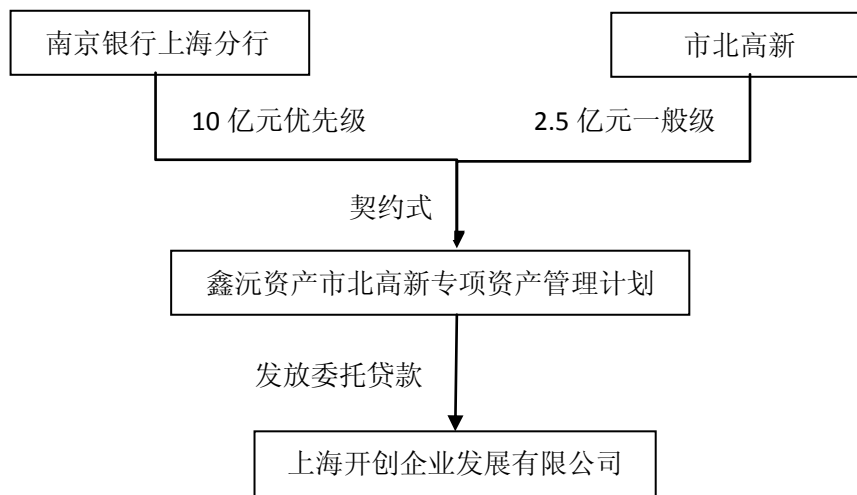
8、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存续期限为 2 年。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至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之间的期限，资产管理合同到期日为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

9、收益分配方式：资管计划存续期限内，第一年 A 类份额预期收益率为 6.37%，第二年 A 类份额预期收益率为 6.67%。资管计划优先分配优先 A 类份额收益，资管计划终止日剩余收益分配给一般 B 类份额；

10、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0.1%/年，以最终实际募集资金为计算基数；

11、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金额的 0.03%年费率计提；

12、资管计划运作模式如图所示：



二、相关方情况介绍

1、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2 月成立。该公司是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绝对控股的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涵盖通道类、主动管理类等资产管理项目。

2、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8 日，是一家具有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众多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目前注册资本为 29.69 亿元，下辖 14 家分行，134 家营业网点，员工总数 5000 余人。自 2006 年首次入选英国《银行家》杂志公布的全球 1000 家大银行排行榜以来，该行排名逐年提升，2015 年已升至第 201 位，位次较上年提升 13 位。

3、资管计划认购方：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的一级分支机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管计划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多元化市场化的融资渠道，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四、备查资料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